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码：2017-00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立军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单位：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杨立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7日	12.13	26,670,000	1.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立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7,108,103	7.19%	80,438,103	5.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777,026	1.80%	107,026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331,077	5.39%	80,331,077	5.3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杨立军女士在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人直接

及间接持有的新研股份的股份在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后解禁40%，24个月届满后解禁另外20%，36个月届满后解禁剩余的40%。此外，若本人用于认购新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明日宇航股份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研股份的股份在本次交易的上述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止目前，杨立军女士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持股5%以上股东杨立军女士承诺，本次出售股份交易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再进行减持。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